

一. 安全管理条例

1.1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超净实验室 安全卫生管理条例

- 一、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按房间实行挂牌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双人双岗负责制度，各房间安全责任人由课题组负责人指定，担负实验室房间的安全卫生第一责任，安全员协助安全责任人开展工作。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名单每年的六月份更新，也可按照实际需要随时更新。
- 二、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禁止携带食品、饮料等物品进入实验室，不得带动物进实验室。
- 三、进入实验室需刷本人校园卡或人脸识别，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授权后的校园卡不得随意转借他人，在实验室内发现可疑人员应立刻上报。外来人员参观采取预约登记制度，参观者须遵守实验室相关规定，并由专人负责接待。
- 四、必须经由指定入口进入光学超净实验室，进入之前须换鞋（临时人员需穿戴鞋套）、穿着工作服并佩戴头套，通过风淋后进入实验室。个人物品必须放置在储物箱内，安全门仅限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大型设备搬运必须提前报备并做好运输过程的防护措施。
- 五、严格执行实验室垃圾分类制度，严禁生活垃圾与实验室废弃物混合。实验室废弃物，尤其是废弃的染料溶剂、化学废液、固体危废物、玻璃器皿等必须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规定》及时妥善处理。
- 六、所有实验室人员应熟悉消防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换。发生火警，应在确保自

- 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扑救，并立刻通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 七、超净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电烙铁、加热炉、反应釜、马弗炉等高温或高压设备。实验室真空设备烘烤必须有专人值守，一旦出现过热或者加热带起火必须立即停止烘烤并关闭电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扑救，并立刻通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 八、严禁在光学超净实验室开展化学实验，包括涉及化学试剂或药品的制备、合成及清洗等。禁止存放高危物品，包括有毒物、易燃易爆化学试剂或气体、易燃金属等。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的使用需要提前报备，获批后方准使用。超净实验室内部无排水系统，禁止在超净实验室内使用大量液体。
- 九、所有气体钢瓶必须按照规定紧固放置，定期检查钢瓶及管道气压。定期检查排气管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上报。使用特殊气体进行实验要严格按照排气管道种类进行废气排气。
- 十、不得擅动实验室房间布局 and 一切原有设施，包括供电、供气、供水等设施，房间内不得随意接拖电源线，不许擅动配电箱、分线箱等，如确有需要，需提前报请实验室审批。
- 十一、爱护实验室公共区域设施，包括风淋室、安全门、急救箱、AED设备、气体安全设备、门禁设施等，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如有故意损坏的行为，将受到严厉惩处。实验公共区域严禁私自摆放任何物品。不得擅自开关公共区域内供电、供水设施，如确有需要，需提前报请实验室审批。紧急通道仅限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得私自占用通道空间。
- 十二、实验室内禁止堆放杂物，尤其是纸壳箱、木箱、泡沫海绵和棉布类的严重影响空气洁净度的物品。严格控制存放油类、挥发类物品。实验室内物品摆放严禁遮挡回风口，回风口过滤网应定期自行清洗。

- 十三、开展激光实验应严格遵守《激光使用安全规范》，激光开启后必须打开激光警示灯，实验过程中应确保房门关闭，大型实验仪器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开启，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十四、注意实验安全，实验现场必须两人以上，严禁独自一人使用大型激光器开展实验。实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除及时处理外，应立即通知实验室相关负责人。每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必须全面检查实验室安全后，方能离开。
- 十五、凡进入本实验室工作的人员都应遵守以上条例，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的轻重取消实验室准入权限、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特别严重者将上报校级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十六、定期开展超净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评比，由校级实验室安全员主持，评定小组成员包含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员、工程技术人员、课题组师生代表，评比结果向全实验室通报，并为安全卫生先进实验室房间颁发“流动红旗”。
- 十七、本条例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一年六月修订